# 國防部主管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國防部主管115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76億2,853萬5千元，較114年度預算數112億3,683萬7千元減少36億830萬2千元（減幅32.11%），主要係駐外採購組外匯利息收入減少及減列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數所致；歲出編列5,613億6,272萬6千元，較114年度追加後法定預算數4,738億6,354萬9千元[1]增加874億9,917萬7千元(增幅18.47%)，主要為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後勤與通資業務」、「一般裝備」及「軍事人員」業務計畫分別增加464億6,583萬元、159億2,160萬4千元及138億9,436萬2千元。謹就國防部主管115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六、近年所屬「一般裝備」業務計畫預算配置於國內產製經費占比概呈下滑之勢，且民間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項數及國軍對其採購金額有限，均恐不利國防自主政策之持續推動**

依國防部處務規程第5條及第6條分別規定，「國軍軍事投資之彙總、協調、審查及額度分配」為戰略規劃司掌理項目，而「民間參與國防產業政策與法令之擬訂、推動及管考」則為資源規劃司掌理事項。按國軍籌購各項武器裝備所需預算多編列國防部所屬公開預算「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揆其115年度預算案編列1,189億3,481萬5千元，較114年度法定預算之1,030億1,321萬1千元[2]增加159億2,160萬4千元，增幅15.46%。雖近年國軍籌購武器裝備預算額度逐年增加，然配置國內產製計畫之經費占比卻逐年下滑，民間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項數仍有限，且國軍對列管軍品合格廠商採購金額亦有限，均恐不利國防自主政策之推動。經查：

**(一)國防法第22條第1項明定，國軍武器裝備獲得，以自製為優**

[1] 國防部主管114年度追加預算62億6,705萬9千元。
[2] 含114年度追加預算980萬5千元。

**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

國防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國防部秉持全般戰略構想及國防軍事政策之長期規劃，並依兵力整建目標及施政計畫，審慎編列預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另為有效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以落實國防獨立自主之基本方針，政府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制定公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並概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3]，期以列管軍品分等、廠商管理認證，佐以獎勵措施等作法發展國防產業。

**(二)近年國防部所屬武器裝備籌購預算雖逐年增加，然運用於國內產製之預算占比概有下滑趨勢**

國軍武器裝備籌獲容以自主研發為優先，對於短期無法自製之建案項目或可快速提升戰力之武器裝備，籌獲方式可由國外具現貨市場及軍購方式獲得，該等建案無論係採對外軍(商)購或委託國內廠商辦理，分年預算需求均編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揆 109 年度各軍種納列公開預算之武器裝備購置預算約 625 億元(詳表 1)，其中逾七成經費用於國內產製，國外採購預算占比尚不及三成，然在近年三軍提出多項對外軍購計畫下，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一般裝備」科目之法定預算已逾千億元，惟國內產製經費配置占比降為 37.09%，115 年度預算案更降至 32.26%之近年新低。按國防經費有限，雖國防部藉由對美軍購方式獲得武器裝備，有助於國軍快速形成戰力，然持續高額軍購經費需求，亦恐壓縮國防自

[3]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21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惟該條例第 11 條前已由行政院先發布命令定自 109 年 2 月 28 日施行。

主建案件數及經費增長空間，其間預算配置有待國防部妥善規劃。

**表 1　109 至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一般裝備」業務計畫經費配置國內產製、國外採購之預算數及占比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年度 | 國防部所屬「一般裝備」業務計畫 | | | | | | 各類預算占比 | | |
|---|---|---|---|---|---|---|---|---|---|
| | 國內產製 | | 國外採購 | | 合計 | | 國內產製 | 國外採購 | 合計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 |
| 109 | 111 | 439 | 24 | 186 | 135 | 625 | 70.24 | 29.76 | 100.0 |
| 110 | 94 | 475 | 21 | 146 | 115 | 621 | 76.55 | 23.45 | 100.0 |
| 111 | 80 | 371 | 28 | 252 | 108 | 623 | 59.53 | 40.47 | 100.0 |
| 112 | 84 | 442 | 23 | 223 | 107 | 665 | 66.45 | 33.55 | 100.0 |
| 113 | 70 | 439 | 29 | 341 | 99 | 780 | 56.24 | 43.76 | 100.0 |
| 114 | 69 | 382 | 27 | 648 | 96 | 1,030 | 37.09 | 62.91 | 100.0 |
| 115 | 72 | 384 | 19 | 806 | 91 | 1,189 | 32.26 | 67.74 | 100.0 |

說　　明：109 至 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國防部戰略規劃司，本中心彙整

**(三)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國防部公告列管軍品清單中仍有近五成尚無廠商提出申請**

為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以落實國防獨立自主之基本方針。國防部於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制定公布後，110 年 4 月 9 日將級別認證之評鑑事宜委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辦理，並自同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廠商申請級別認證。揆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國防部公告各等級列管軍品總計 417 項[4](詳表 2)，其中曾經廠商提出申請認證軍品 216 項，已核發合格證 29 家、189 張證書；而尚未有廠商提出申請級別認證之軍品項數 201 項(占公告件數比率達 48.2%)，尚未有廠商提出申請者，主要集中一等及二等列管軍品。

**表 2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國防部公告列管軍品清單項數及廠商提出級別認證之申請情形表**　　單位：項；%

[4] 查 112 年底國防部公告列管軍品清單尚有 717 項，案經該部 113 年度公告刪除 429 項並增列部分需求項目後，113 年底止公告各等級列管軍品總計 417 項。

| 項目<br>類別 | 國防部公告項數 | 經廠商提出申請級別認證項數 | 尚未有廠商提出申請級別認證之軍品 | |
|---|---|---|---|---|
| | | | 項數 | 比率 |
| 一等軍品 | 31 | 13 | 18 | 58.06 |
| 二等軍品 | 356 | 173 | 183 | 51.40 |
| 三等軍品 | 30 | 30 | 0 | 0 |
| 合　　計 | 417 | 216 | 201 | 48.20 |

說　　明：「經廠商提出申請級別認證項數」欄內僅指曾有廠商提出申請之項數，尚非通過級別認證之項數。

資料來源：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四)近年對列管軍品合格廠商之採購金額有限，恐不利提升國內廠商參與軍品研發意願之目的**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得依政府政策、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獎勵合格廠商。」、「前項獎勵，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三、優先採購軍品。…」另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亦規定：「本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優先採購軍品者，獎勵主體辦理招標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合格廠商。」揆審計部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陳：「政府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期以軍用需求帶動國內廠商參與發展國防產業，惟公告之列管軍品未能扣合國防資源釋商，…，均影響廠商參與意願。」雖國防部函復審計部意見略以，公告列管軍品清單規劃以未來 2 至 5 年內有採購需求之軍用品項為主，…如採購標的係屬列管軍品且有符合該項軍品級別認證之合格廠商，將依產發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使獲證廠商獲得實質營業利益。惟揆 112 及 113 年度國防資源釋商金額分別達 2,176 億元及 2,316 億元[5]，然屬列管軍品合格證品項採購金額分僅 172 億餘元及 79 億餘元(詳表 3)。雖國軍軍品採購係按國防任務、建軍備戰需求及年度預算配賦情形辦理採購，然近年有限之採購金額，恐難達以軍用需

[5] 包含特別預算資源釋商之 600 億元及 561 億元。

求帶動國內廠商參與軍品研發之意願。

**表 3　112 及 113 年度國軍列管軍品合格證品項釋出購案金額統計表**

單位：家；件

| 年度 | 家數 | 案件數 | 採購金額 |
|---|---|---|---|
| 112 | 4 | 4 | 172 億餘元 |
| 113 | 6 | 10 | 79 億餘元 |

資料來源：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綜上，國防法第 22 條揭示略以，國軍武器裝備獲得以自製為優先，對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之國防自主政策。而為有效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我國亦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制定公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並概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期以列管軍品分等、廠商管理認證，佐以獎勵措施等作法發展國防產業。然近年國軍武器裝備籌購預算配置於國內產製之經費占比概呈下滑趨勢，另民間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項數及國軍對列管軍品合格廠商採購金額均相對有限，爰如何在兼顧戰力提升與貫徹國防自主政策下妥適配置武器裝備購置經費，並提升國內廠商參與武器裝備研製意願，均有待國防部妥謀對策。